

##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 二零二一年股東调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吾等 <i>(附註a)</i>		
地址為			
為中國	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i>附註c</i> )		
地址為			
座香港	/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 (如無該指示)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酌情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b>贊成</b> (附註d)	<b>反對</b> (附註d)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 報表及董事(「 <b>董事</b> 」)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王金火先生為董事。		
	(b) 重選唐信聯先生為董事。		
	(c) 重選陳曉丹女士為董事。		
	(d) 授權董事會(「 <b>董事會</b> 」) 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6.	擴大董事獲授予之一般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數額為不 多於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份。		
日期:	二零二一年 月 日 股東簽署:	( <i>BH</i>	註e、f、g及h)

## 附註:

- a.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出席及以表決方式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c.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 閣下之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眼並在空位填上擬委任為代表之人士之姓名及地址。
- d. 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於「贊成」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於「反對」方框內填上「✔」號。如交回之表格獲正式簽署但未有就建議決議案之投票作出任何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就決議案投票或棄權;或倘就某項特定之建議決議案並無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可就該項特定之建議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受委代表亦可就未有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但於大會上正式提出之決議案酌情投票。
- e.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由任何聯名登記持有人簽署即可。惟倘多於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 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該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獨有權就此投票。
- f.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獲其正式以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該公司印鑑或經由 正式獲授權之主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g.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董事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h.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
- i. 填妥及送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已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
- .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本公司將於大會上實施防疫措施。務請本公司股東細閱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之通函第ii頁之進一步詳情,並留意2019冠狀病毒病之發展情況。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本 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防疫措施,並可能在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另行刊發進一步公告。
- k.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構成之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本公司股東委任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代其對有關決議案進行表決, 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 1. 本表格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